证券代码:华培动力　证券简称:603121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含本次）质押4,432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3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本次补充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432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华培动力股份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3月20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280	首发上市限售股	是	2020-3-20	2022-3-18	国金证券	2.98%	1.30%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280	/	/	/	/	/	2.98%	1.30%	/

备注：控股股东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润投资	9,384.00	43.44%	4,152.00	4,432.00	47.23%	20.52%	4,432.00	0	4,952.00	0
吴佳	725.88	3.36%	0	0	0	0	0	0	725.88	0
吴怀磊	1,582.86	7.33%	0	0	0	0	0	0	1,582.86	0
	6.90注1	0.03%	0	0	0	0	0	0	6.90	0
吴世友	130.64注2	0.60%	0	0	0	0	0	0	130.64	0
合计	11,830.28	54.77%注3	4,152.00	4,432.00	37.46%	20.52%	4,432.00	0	7,398.28	0

注1：吴怀磊持股的6.90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2：吴世友持股的130.64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比例为其直接持股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20.52%。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包含半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有/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8号、（2020）晋01民初44号、（2020）晋01民初45号、（2020）晋01民初46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王清凯、霍建平、霍顺平、高俊旺。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王清凯、霍建平、霍顺平、高俊旺4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52,671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8号、（2020）晋01民初44号、（2020）晋01民初45号、（2020）晋01民初46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晋01民初1090号、（2019）晋01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关于（2019）晋0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444,861.22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俞洁琼投资损失人民币444,861.22元；驳回原告俞洁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关于（2019）晋01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5,386.6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光华投资损失人民币11,031.48元；驳回原告陈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一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部分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24起，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117份（涉及公司赔偿金额共计9,063,096.54元）、民事裁定书3份。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9）晋01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

（2019）晋01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5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5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继续以公司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8%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66,368,961.97元，总负债为4,009,279,462.46元，净资产为3,157,089,499.51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6,105,217.13元，净利润73,882,544.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14,797,107.58元，总负债为4,129,385,622.73元，净资产为2,985,411,484.85元，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171,678,014.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18,2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8.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8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35%，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57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普润平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38%。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减持计划的合计减持时间已过半，普润平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3%。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543,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880,000	15.4235%	IPO前取得:66,880,0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1574%	IPO前取得:26,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6,880,000	15.4235%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00	6.157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3,580,000	21.58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2,572,900	0.5933%	2019/12/25～2019/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5.52-17.16	41,996,848	64,307,100	14.8301%
普润平方壹号	1,543,971	0.3561%	2019/12/26～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8.53	27,100,820	25,156,029	5.8013%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年1月3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24,323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时，公司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长沙赛隆以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研发中心办公楼103等3套土地及上盖物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提供不低于0.8亿元市值的赛隆药业（002898.SZ）的限售股质押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议案》

由于公司缺少商业办公项目的开发建设经验和开发资金，为推动项目建设，拟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将在保证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办公场地的前提下，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公司总部及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3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0年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为增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时，公司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长沙赛隆以名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研发中心办公楼103等3套土地及上盖物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 凭证号码)	抵押权人
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研发中心办公楼103等3套土地及上盖物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62320号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再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446070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陆千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广东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公司依据《担保服务协议》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公司承担但实质上由广东再担保垫付的其他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

（1）对公司应履行的《担保服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担保费等义务，保证期间为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对公司应支付广东再担保的代偿款、赔偿款、逾期利息等的保证期间，为广东再担保向债券权利人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2年；

（3）对公司负有的《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广东再担保向公司主张该项权利之日起2年。

（二）拟与广东再担保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质押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红枫路1号研发中心办公楼103等3套土地及上盖物

4.担保范围：公司依据《担保服务协议》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由公司承担但实质上由广东再担保垫付的其他费用。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反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9%。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反担保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反担保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拟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为增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且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提供不低于0.8亿元市值的赛隆药业（002898.SZ）的限售股质押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 司股份81,833,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5%。 唐霖女士，为蔡南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9,09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并任公司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拟与广东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蔡南桂、唐霖

2.乙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担保服务协议》项下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

（1）对公司应履行的《担保服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担保费等义务，保证期间为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对公司应支付广东再担保的代偿款、赔偿款、逾期利息等的保证期间，为广东再担保向债券权利人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起2年；

（3）对公司负有的《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广东再担保向公司主张该项权利之日起2年。

（二）实际控制人拟与广东再担保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蔡南桂

2.乙方：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质押物：蔡南桂先生持有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0.8亿市值的股票。

4.担保范围：《担保服务协议》项下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5.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蔡南桂先生及唐霖女士此次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 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57万元。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有助